

国家核电关于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思想，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8号）和《关于印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函〔2018〕402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国家核电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认真落实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 2018 年度工作会议精神和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主题，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的各项活动，聚焦改革发展，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员工安全素养，强化安全文化建设。所属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系列宣教活动，为促进国家核电 HSE 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创造条件。

二、活动主题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主要安排

“安全生产月”活动分为公司系统活动及所属单位活动两个层面：

公司系统活动由公司本部和所属单位共同参加，主要包括举办“构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网络”研讨，危险源辨识与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环境保护等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对国内外重点项目进行 HSE 监督检查等。本部对所属各单位的活动提出要求，给予指导和监督，并组织推广各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所属各单位按照公司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和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具有各自特点的安全宣教活动。

（一）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教育活动

1. 围绕“安全生产月”主题，结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三大责任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家电投安环〔2018〕126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安全生产奖惩规定等文件制度，组织开展“构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网络”研讨活动，促进各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主体责任，充分动员全体员工，群策群力，加快推进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工作。

2. 组织开展《国家核电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宣贯活动。

3.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环境保护等业务知识培训。

4. 各单位要开展主要负责人“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专题讲座，开展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或邀请专家讲授的“典型事故案例”专题讲座，宣贯、学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国家核电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认清安全生产形势，明确安全发展目标任务，持续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素养，引导员工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思想转化为强烈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动。

各单位要集中培训学习集团公司新制订、修订（《安全

生产“三大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承包商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安全生产尽职督察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奖惩规定》)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各涉及电力领域的单位需着重进行电力行业二十五项反事故措施等规定的学习，并针对培训内容组织进行考试。

5.各单位要选择系统内外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开展典型经验学习观摩活动，借鉴安全生产国际标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责任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班组建设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良好实践，补齐短板，持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

1.公司本部、各单位要通过张贴宣传画、悬挂横幅、展板等形式，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主题，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渲染安全氛围。利用门户、网站、简报、微博、微信等手段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相关的新闻和信息进行宣传报道。

2.各单位要用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地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面对面解答员工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

3.各单位要积极参加组委办组织的应急和安全生产知识竞

赛活动，并统计本单位员工的参与情况。

4.各单位要组织员工推荐安全警示教育片、微电影、安全科普等高清视频、展板挂图、宣传画等安全宣传作品，各投稿作品（或电子文件）命名形式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稿者所在单位名称+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于7月4日前随活动总结一并报送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

5.各单位要充分动员职工，拍摄与“安全”元素或与“安全月”活动相关的标语、条幅、宣传画、活动现场图片，图片命名型式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稿者所在单位名称+作者姓名+拍摄地点+活动名称”，经筛选后于6月14日前报送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

6.各单位需将集团公司“和”安全文化纳入到本次“安全生产月”宣讲教育活动中，力行“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据可查、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人监督”的工作原则，践行“任何风险都可以控制、任何违章都可以预防、任何事故都可以避免”的安全理念。

各涉核单位要以海阳核电项目一号机组装料这一重要活动为契机，采取教育培训、组织核安全法知识答题活动等方式，增强全员核安全意识，提升核安全知识技能，进一步促进集团公司核电安全发展。

7.各单位要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和“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组织参加地方政府、行业组织的“安康

杯”竞赛等活动，向社会公众和单位员工传播安全生产理念、思路、措施和行为规范，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让社会公众和单位员工关心、支持和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三）开展安全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1. 结合年度 HSE 监督检查计划，国家核电主要领导将带队对重要领域、重点项目进行 HSE 监督检查。

2. 组织对本部办公大楼、公寓 HSE 监督检查。

3. 各单位要组织建立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开展安全专项诊断，提交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跟踪指导整改合格。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要求，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4. 各单位要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公示公告活动，增强员工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辨识和监控、防治的能力。

5. 各单位要开展“身边隐患随手拍”活动，发动全体员工对安全隐患、“三违”行为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并跟踪整改。

6. 各单位要结合季节特点和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汛期专项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治。

7. 各单位要强力推进公司确定的48项本质化安全技术课题研究及应用推广，建立人因事故纵深防御系统，进一步

减小人因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人员在危害中的暴露程度，逐步将高风险、多发事故型的作业从人工替换为机械，着力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

（四）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及经验反馈活动

各单位要组织观看集团公司发布的《安全生产十大禁令》视频和近年安全生产事故警示视频，并结合集团公司 2017 年以来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以及同行事故案例，开展事故案例反思大讨论和经验反馈活动，切实做到“一地出事故、全国受警示，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通过剖析典型事故，查找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采取对策和措施，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五）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和应急能力评估活动

1. 公司本部将组织开展办公大楼消防应急演练。
2. 各单位要继续结合国家能源局要求，依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基层单位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标准》，按照《国家核电关于开展应急预案评审及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核安〔2017〕29 号）要求，继续做好本单位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
3. 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比武竞赛活动，提高全员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要本着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广泛

深入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尝试推行“双盲”演练，完善优化预案，加大应急装备物资投入，注重专业人才培养。

4.各单位尤其是有水电项目和工程建设现场的单位，要结合汛期特点，组织开展现场“三防”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估。

（六）结合重点工作开展特色活动

1.构建公司本部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保证、监督和支持三个主体责任体系，深入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把每一层、每一级、每个人负什么责任说清楚，形成可操作、可量化、可闭环的责任机制。

2.以国核示范安全管理示范标杆建设试点为蓝本，借鉴挪威船级社 ISRS（国际安全评级系统）的思想与方法，制定评估工具（标准），有计划开展各领域试点单位评估工作，查找现有安全管理体系中的短板，持续改进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安全生产国际标杆体系建设。

3.各单位要结合企业实际和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积极参加国家和地方组织的活动。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性，要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制定方案，落实经费，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要参加一次“安全生产月”活动，分管负

责人至少要参加二次“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至少要参加三次“安全生产月”活动。各单位要组织对“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推出好典型、好经验。

（二）创新形式，提高实效。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三大责任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结合起来，与加强“三基”工作结合起来，尤其要突出加强班组建设，增强“穿透力”，夯实管理基础，早日实现打通“最后一公里”的目标。要调动专业生产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宣传部门、工会、共青团组织等资源，形成合力，推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三）畅通信息，及时总结。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活动信息收集和联络沟通，掌握活动动态，每周四下班前将本单位一周内“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公司领导的参加情况及相关活动视频、照片资料报送国家核电，遇重大活动要随时报送。公司将通过网站及活动简报进行宣传和推广。

请各单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含联络员名单）和活动总结分别于5月26日前和7月4日前报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

附件：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安

- 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3. 关于开展 2018 年网络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
 4. 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系列宣教产品征订工作的通知
 5. 集团公司 2018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



抄送：公司领导，国家电投。